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

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依据注册制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三技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三技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3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3,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12.30 万元、15,811.55 万元、11,157.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32.02 万元、72,057.99 万元、57,309.26 万元，2020 年、2021、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6,987.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忠、郑永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证件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技研智联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佛山海关	4406962273	2023年3月23日	长期
2	技研智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244006078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香港律师邓兆驹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实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技工业在香港合法存续，不存在诉讼、违法行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方，部分关联方的状态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内容
1	三技纺织机械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已申请注销

2	赣州紫荆大健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持 98.06% 财产份额, 为企业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赣州大健康基金的资金已全部投资深圳市顺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61%
3	佛山市三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燕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11 年被吊销)	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 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 公司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项为关联担保,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郑永忠	发行人	1,350.00	2022-12-01	2025-12-01	正在履行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与郑永忠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郑永忠为农业银行石湾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350 万元。

2. 一般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全纺公司	48.37
	关联租赁	全纺公司	60.03
		郑永忠	1.4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0.35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实控人控制的全纺公司租赁办公楼，因此需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定价参考相同区域内的物业管理费用，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主要为部分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公司租赁全纺公司的房产，主要原因系自有生产厂区所设办公区域面积不足，发行人租赁上述办公楼供发行人财务部、市场部等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技研智联办公使用。公司租赁郑永忠绍兴柯桥房产，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江浙地区的业务所需，租赁实际控制人在当地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

前述租赁价格参照相同区域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建设成本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参照同行业水平，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全纺公司	6.80
合计		6.8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郑永忠	0.89
	全纺公司	15.83
小计		16.72
租赁负债	全纺公司	429.52
小计		42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纺公司	57.00
小计		57.00
合计		503.24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交易往来已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编号	坐落	租赁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技研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604450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动力大楼A座501a/b房	按工位收取费用	研发/办公	2023-04-06至2024-04-0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商标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三技克朗茨	欧盟	018796870		7	2022-11-18至2032-11-18	原始取得	生效	无

2.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1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出布装置	2022221141156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1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三技克朗茨	一种刮油式过滤模块	2022224905123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一种用于弧焊机器人的线结构光视觉系统自动标定方法	2018105928819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1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基于分层搜索树实现工件自动布置的变位机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490672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基于带标志位分层搜索树的机器人在线焊接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497648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带可达性球分层搜索树的焊接机器人离线焊接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542060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基于线结构光传感器的焊接机器人离线扫描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54279X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内缸体花洒补偿装置及使用其的下走布管式染色机	2022233124128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起吊装置	2022233970935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二通电动调节阀	2023200823037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技克朗茨	出风口	2022304262066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6日	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技克朗茨	一种均匀式喷淋管及使用其的喷淋管组	2022224051344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技研智联	带定形机设备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620405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技研染色智能出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01432 号	2023SR0214261	全部权利	2022/6/25	50 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	技研纺织品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01431 号	2023SR0214260	全部权利	2022/9/12	50 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	技研染整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01433 号	2023SR0214262	全部权利	2022/10/9	50 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489.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浙江技研已于 2023 年 5 月份注销，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生变化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技研智联

企业名称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56BH60B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二路5号自编一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联网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视觉产品、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业设备改造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0%股权，并通过深圳南湖持有其 14.38%股权，深圳南湖通过担任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其 97.41%人份额控制技研智联 13.75%股权，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1.875%股权

2. 深圳技研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1G80C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A-502
法定代表人	张伟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技研智联持股 100%

3. 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T2EN1X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二路自编一座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深圳南湖持股 97.4074%，林志鹏持股 2.5926%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法律纠纷。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重大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柯桥年产 600 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8,849.3499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工程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议案》

3.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8.25%、25%

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间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加审期间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022 年度	15%
三技克朗茨	2022 年度	15%

三技工业	2022 年度	16.50%/8.25%
技研智联	2022 年度	25%/15%
三技智纺	2022 年度	25%
深圳南湖	2022 年度	25%
浙江德仕博	2022 年度	25%
浙江技研	2022 年度	25%
三水技研	2022 年度	25%
深圳技研	2022 年度	25%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07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技研智联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超过 20 万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份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政策文件
1	2022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300,000.00	《佛山市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拟奖励名单》
2	2022	三技克朗茨	佛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241,215.00	《关于佛山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生产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加审期间未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特种设备制造的相关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在册员工 841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841 人，公司为 838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3 人中，1 名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2 名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保账户可增员的时间因此从下月开始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841 人，公司为 83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5 人中，3 名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2 名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公积金账户可增员的时间因此从下月开始缴纳。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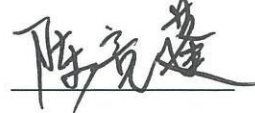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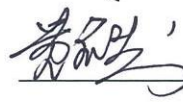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黄启发

2023年6月27日